

2023 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须知

根据《审计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审考办字〔2023〕3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202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31 号）要求，为方便广大考生报考该项考试，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考试设置

（一）考试时间、级别、科目和题型

考试时间		考试级别	考试科目	试题题型
9 月 24 日	9:00-11:30	初、中级	审计相关基础知识	客观题
	14:00-16:30		审计理论与实务	客观题
	9:00-12:00	高级	高级审计实务	主观题

（二）考试地点

此次考试设广州（含广州、珠海、韶关、东莞、中山、江门、佛山、肇庆、清远、云浮考生）、深圳、河源（含河源、梅州、惠州考生）、揭阳（含揭阳、汕头、汕尾、潮州考生）、湛江（含湛江、阳江、茂名考生）5 个考区，考试详细地址以准考证为准。

二、报考条件

报考条件按照[《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84 号）和[《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22〕18 号）有关规定执行。报考级别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

（一）初、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审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符合初级、中级、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即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1. 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1）高中毕业，取得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10 年；
-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5 年；
-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4 年；
- （4）具备双学士学位（包括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2 年；
- （5）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1 年；
- （6）具备博士学位。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6 年；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5 年；

（3）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4 年；

（4）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2 年。

（二）应届毕业生报名考试

应届毕业生可以凭所在院校开具的应届毕业证明作为符合相应学历条件，报名参加当年度初、中、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三）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报名考试

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在内地工作地或居住地就近报名。

（四）其他职称、职业资格人员报名考试

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可以直接对应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按照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在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时满足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的学历和年限条件，可以直接对应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按照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取得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工程师中级职称，可以视同具备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按照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根据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资格规定，相关职业资格可对应的会计、经济、统计、工程中级职称如下：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级别	资格类别	对应职称
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水平评价类	会计师（中级）
2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水平评价类	经济师（中级）
3	房地产估价师	—	准入类	经济师（中级）
4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水平评价类	经济师（中级）
5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	水平评价类	经济师（中级）
6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房地产经纪人	水平评价类	经济师（中级）
7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	水平评价类	经济师（中级）
8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水平评价类	统计师（中级）
9	注册城乡规划师	—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0	注册测绘师	—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1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2	注册建筑师	一级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3	监理工程师	—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4	建造师	一级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分级注册的应 为一级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级别	资格类别	对应职称
16	注册验船师	A 级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7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8	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级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9	注册计量师	一级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20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	水平评价类	工程师（中级）
2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水平评价类	工程师（中级）
2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	水平评价类	工程师（中级）
23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水平评价类	工程师（中级）
2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水平评价类	工程师（中级）
25	设备监理师	—	水平评价类	工程师（中级）

具备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以上资格，在审计相关工作岗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2 年，可以视作符合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五）免考条件和程序

获得审计硕士专业学位人员按照规定条件报名参加初级或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以免试《审计相关基础知识》科目，仅参加《审计理论与实务》科目考试。

（六）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界定

在审计及相关合规、稽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岗位工作；或者在会计、经济、统计、工程或教育科研等岗位工作，且有相关审计实践经验的；可以视同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七）工作年限计算

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前后的审计相关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报考事项

报考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信息填报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9:00—6 月 26 日 17:00；网上缴费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9:00—6 月 27 日 17:00。

（一）注册

1. 新注册的报考人员须详细阅读报名协议条款和注册须知，点击“接受”后填写用户信息，并上传电子照片；已注册的报考人员直接登录报名系统补充完善个人信息。

新注册的报考人员必须预先下载并使用报名系统指定的“照片处理工具”，上传经该工具审核处理并保存的本人近期彩色半身免冠白底正面证件电子照片后，方可在报名系统中通过照片审核。注册时上传的电子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证书查询验证系统，请考生慎重选用。

2. 报名系统将对报考人员身份、学历学位等注册信息进行在线核查，完成相关数据核查后方可继续报名。

注册信息在线核查原则上需 24 小时，考生须在报名前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完成用户注册和学历学位信息补充，以免错过报名。

3. “未通过”或“需现场核查”的报考人员在填报信息后，须按要求上传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等图片。

（二）填报信息

报考人员填报信息前须仔细阅读《报考须知》，原则上选择工作地或居住所在地市进行报名，并如实填报其他信息。

（三）选择报名办理方式

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虚假承诺行为，或者因严重、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不适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制）。其余报考人员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考事项。

1. 报考人员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考事项的，须认真阅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以下简称告知承诺书），点击“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

2. 报考人员作出承诺后，可在未缴费且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考事项的、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考事项的、撤回承诺的 3

类报考人员须按要求提交电子版证明材料，经报名所在地市人事考试机构在线核查后进行缴费。

考试成绩发布后，各地市人事考试机构将对上述 3 类人员中全科成绩合格人员的报考条件开展在线人工核查。

3. 报考人员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考事项的或撤回承诺的，本年度该项考试中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缴费

我省统一实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报名。报考人员完成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按照审考办字〔2023〕3 号和粤发改规〔2019〕3 号规定，初、中级审计资格考试按每人每科 57 元收取，高级审计资格考试按每人 75 元收取。

如需开具电子票据的考生，可在完成缴费后直接在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打印电子票据，考试机构不再提供开具非税票据，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广东人事考试网一报考文件一办事指南栏目下“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人事考试网上缴费及开票指引”（http://rsk.s.gd.gov.cn/kswj/bszn/content/post_3325151.html）。

（五）准考证打印

网上缴费成功的考生可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 9:00—9 月 22 日 17:00 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下载并打印准考证。考生打印准考证后，须认真核对姓名、证件号码、性别等个人信息，如发现有误，要在准考证打印截止前通过广东人事考试网“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业务办理系统”在线申办更正。

四、考试有关事项

（一）2023 年度审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大纲，统一公布在审计署官方网站（www.audit.gov.cn）“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栏。

（二）考生须携带准考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和准考证上允许的考试用具参加考试；考试实行封闭 2 小时管理，开考 5 分钟后一律禁止入场。

（三）为保障考试安全，维护考试公平公正，人事考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对考生进入或离开考场、考点，提出规范性要求；查验考生身份证件、所携带物品，必要时可借助专门设备、专业人员进行检查；依法收缴考试作弊设备，集中保管考生违规携带的工具、资料等物品；对考试现

场秩序和考试组织实施过程进行视频监控；在必要范围内，协调通讯管理部门对无线通讯等进行干扰或屏蔽；其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题本、题卡，防止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等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五）考生在考试期间，要遵守考场规则，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遵从试题作答要求。若在考试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进行认定和处理。涉嫌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代替考试、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等犯罪活动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五、考试成绩和合格标准

（一）考试成绩查询及管理

1. 考试成绩计划在2023年12月发布，考生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进行成绩查询。

2. 初、中级资格考试实行成绩滚动管理，应试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应试人员须通过高级资格考试，方可取得高级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二）合格标准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33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行相对固定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告》，自2022年度起，初、中、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相对固定的合格标准，各科目合格标准为试卷满分的60%。根据有关规定或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调整或单独确定考试合格标准的，另行通告。

六、考后在线人工核查

考试成绩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对全科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的，且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考事项的、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考事项的、撤回承诺的、已作出承诺但报名时在线核查状态为“未通过”或“需现场核查”的4类考生的**报考条件**实施在线人工核查。核查中如需补充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考生须按照报名所在地市人事考试机构要求及时在线补交。此类考生应留意报名所在地市人事考试机构通知。

七、监督监管

各地市人事考试机构对报考人员的报考条件，在考前、考中、考后全程开展核查和日常监管。考试成绩发布后，各地市人事考试机构将在网站上对相关全科成绩合格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集中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一）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的，考试报名无效；取得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取得资格证书或合格证明的，资格证书或合格证明无效。

（二）报考人员应接受并配合报名所在地市人事考试机构的核查。打印准考证前，报考人员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考试报名无效，不予办理准考证；考试结束后，报考人员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三）报考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合格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八、证书发放和查询

（一）纸质证书

合格人员纸质证书（合格证明）由考生报名所在地市人事考试机构负责发放，具体发放时间将由报名所在地市人事考试机构通知。合格人员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的“证书查验”栏目查询资格证书办理进度及验证证书信息。

（二）电子证书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 号），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电子证书（合格证明）可在中国人事考试网进行下载和查询验证，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注意事项

报考期间，全省各地级以上市人事考试机构开通咨询服务电话（详见附件）。用户名或密码查询等业务事项可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业务办理系统”（<http://123.56.228.71:82/>）在线申办。

附件：全省人事考试机构咨询服务电话

全省人事考试机构咨询服务电话

报名点	考试机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广州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广州市小北路 266 号北秀大厦 8 楼	020-83556708、020-12345（路径：普通话/粤语→3 社保医保劳动就业→4 劳动就业）
深圳	深圳市考试院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5 号深圳人才园裙楼 1 楼（福田交通枢纽西侧）	0755-88100099
珠海	珠海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院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58 号一楼	0756-2288109
汕头	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汕头市东厦路 60 号二楼 208	0754-88329783
佛山	佛山市人事考评管理办公室	佛山市禅城区惠景城绿景一路 26 号二、三楼	0757-83874123 0757-83874124
韶关	韶关市人事考试中心	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北 22 号 4 号楼五楼 503 考试服务部	0751-8602028
河源	河源市人事与技能考试管理办公室	河源市源城区河源大道北 177 号	0762-3687298
梅州	梅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梅州市梅江区新中路 82 号	0753-2128458
惠州	惠州市人事考试事务中心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华二路 84 号惠州市人才服务大楼(市民服务中心 1 2 号楼)三楼	0752-2872708
汕尾	汕尾市人事考试办公室	汕尾市技工学校高技能楼 3 楼	0660-3393252
东莞	东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东莞市南城区西湖路 99 号广东科技学院北门内 22 号楼六楼	0769-22203889
中山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中山市博爱六路 22 号行政服务中心 B 区人社局窗口	0760-89817185
江门	江门市人事考试院	江门市蓬江区幸福路 20-22 号二楼 B 206 室	0750-3873700

报名点	考试机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阳江	阳江市人事考试中心	阳江市二环路 208 号 6 楼	0662-3165253 0662-2235616
湛江	湛江市人事考试服务中心	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 46 号办公楼三楼	0759-3119313
茂名	茂名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茂名市文明北路 68 号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楼	0668-3916623
肇庆	肇庆市人事考试中心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大道 92 区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楼	0758-2271231
清远	清远市人事考试院	清远市清城区银泉北路社科大院 9 层	0763-3386285
潮州	潮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潮州市春荣路玉兰园综合楼三楼	0768-2130159
揭阳	揭阳市人事考试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建阳路中段揭阳移动斜对面(原劳动保障大楼三楼)	0663-8233640
云浮	云浮市人事考试院	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大降坪 100 号	0766-8818280